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公共安全逃生動線抽查紀錄表

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
所有權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出生日期	發票章 (店章)	
	住址	簽章			
使用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出生日期		
	住址	簽章			
受檢場所	建築物(商號名稱)				
	使用執照字號	() 字第 () 號	面積	M ²	
	現況使用	類組: ()	使照核准使用類組: ()	受檢樓層別 第 () 層	
	地址	區 里 路(街)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
抽 查 項 目	現 場 檢 查 情 形	查 核 結 果			備註 (敘明違規位置、數量等)
		免檢討 或 無設置	符合 規定	不符 規定	
01.公共安全檢查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辦理申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改善期限，迄未重新辦理申報。				登記碼:()年
02.避難層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妨礙逃生避難。				
03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妨礙逃生避難。				
04.走廊(室內通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妨礙逃生避難。				
05.直通樓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妨礙逃生避難。				
06.安全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妨礙逃生避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門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擅設栓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。				
08.屋頂避難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妨礙逃生避難。				
09.緊急進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妨礙逃生避難。				
10.昇降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擅自封閉、阻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使用許可。				
11.廣告招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使用許可。				領有()府 廣許字第 () 號
12.增建違章建築(空地、屋頂避難平台、防火間隔)		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法令依據:(本案如係現場工作人員簽收者,應告知營業場所使用人及負責人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,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不符安全規定,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,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,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,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(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6 月 23 日營署建字第 0920035205 號函,已實際使用場所之建築物應維護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,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) 法條: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第 1 項或第 77 條第 3 項者依下列規定裁罰 (1)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 (2)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 (3)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。 備註:抽查項目以營業場所可直接明確判別為依據。				業者意見陳述欄: 上述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,檢查人員在本店(公司)執行檢查時,並無不法行為,本店(公司)亦無任何財物損失,一份交現場負責(管理)人,視同公文送達。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局 科)		都市發展局 (使用管理科)	警察局(分局)	現場工作人員	出生日期
實際營業項目:				身分證字號	
				戶籍住址	